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訴訟程序最新資料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程序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xpert Pearl集團收到中國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民事判決書（「判決」），內容有關Expert Pearl集團因合營夥伴（「合營夥伴」）並無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以發展該物業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清償欠款及建造成本而向合營夥伴展開之法律訴訟以終止合營協議。誠如該公佈所述，(i) Expert Pearl亦向合營夥伴提出索償，以沒收該合營夥伴就該項目作出之投資額及要求合營夥伴支付欠款及建造成本；而(ii)合營夥伴已就該等訴訟提出抗辯，並就違反合營協議向Expert Pearl集團作出反索償（「反索償」）。

根據判決，

- (i) Expert Pearl集團終止合營協議及其他索償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而合營協議將繼續生效；及
- (ii) 合營夥伴的反索償請求，亦不予支持。

判決之可能影響

根據判決，訂約方須繼續履行彼等在合營協議之責任。因此，Expert Pearl集團須為該物業提供發展，而合營夥伴須負責自費建築該物業。於建築工程竣工時，該物業之可銷售樓面面積將由訂約方均分。根據判決，Expert Pearl集團無須向合營夥伴償付任何損失，反之亦然。

Expert Pearl集團已決定對判決提出上訴。

英皇國際董事會及英皇酒店董事會正就判決對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對英皇國際、英皇酒店及Expert Pearl集團會計處理法之影響，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然而，目前尚未確定實際影響。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將於有更具體分析時，進一步發表公佈判決對該交易、英皇酒店分派、要約及英皇國際分派之情況及影響。

警告：該交易、英皇酒店分派、要約及英皇國際分派全部均取決於各自之條件，有關條件可能受裁決影響，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倘若進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照以往公佈之條款進行（倘發生，則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修訂）。英皇國際股東、英皇酒店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故此在買賣英皇國際股份及英皇酒店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英皇國際股份及英皇酒店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英皇國際股份及英皇酒店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英皇國際之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女士(董事總經理)
張炳強先生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英皇酒店之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黃志輝先生及莫鳳蓮女士。

英皇酒店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方及英皇國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英皇酒店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